

法規名稱：(廢)大眾捷運系統開發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廢止日期：民國 8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條

本準則依環境影響評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自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大眾捷運系統開發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依本準則之規定，本準則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

第 3 條

主管機關審查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以下簡稱評估書），分程序審查及實體審查，程序審查未通過者，不得進入實體審查。程序審查內容如附件一。

第 4 條

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之編製應精要確實；其內容得分本文及附錄分別編製。

第 5 條

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應以菊八開紙張（二十一公分乘三十公分）印製；圖、表超過菊八開規格時，得摺頁處理。

前項書件文字、圖、表頁之字體須清晰且間距分明。

第 6 條

開發單位應先查明大眾捷運系統之基地，是否位於附件二之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並應檢附有關主管機關公函、圖件或實地調查資料等證明文件。

開發基地位於環境敏感區位或特定目的區位，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相關法令所禁止開發利用之區域，應不許可開發。
- 二、相關法令所限制開發利用之區域，應取得有關主管機關同意或另覓替代方案。

六、區位中應予保護之範圍及對象，應詳予評估及研提因應對策。

第 7 條

環境影響說明書及評估書應記載事項及審查要件，依附件三、附件四、附件五之規定辦理。

第 8 條

大眾捷運系統開發行為對環境之影響，應符合空氣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飲用水管理條例等相關環境保護法令之規定。

本準則有關環境品質之評估，應符合前項相關環境保護法令之規定，其因環境之特性，應採更嚴格之約定值、最佳可行污染防制（治）技術、總量抵減措施或零排放等方式為之，以符合環境品質標準或使現已不符環境品質標準者不致繼續惡化。

第 9 條

大眾捷運系統產生之廢棄物（含污泥）如委外清除、處理，應檢附合格清除、處理機構之證明文件或調查當地合格清除、處理機構之家數，並註明最終處理（置）地點之容量負荷。如委由政府機關或經主管機關同意之機構代為清除、處理，應檢附清除、處理容量、能力足以承受之同意證明文件。

前項廢棄物如屬廢棄土，開發單位應調查、計算其數量與規劃棄土地點，並預測、分析運輸棄土作業引起之環境影響及訂定因應對策。

第 10 條

大眾捷運系統，如採地面或高架方式開發，開發單位應將營運時噪音之影響程度、範圍及受體，詳細調查、分析及據以訂定噪音防治對策列入承諾，並因應環境音量標準之提昇預留空間，以供未來改善使用。

第 11 條

大眾捷運系統如採地下化方式開發，開發單位應查明路廊（線）行經地區地下管線、舊河道、地下溝渠、圳道之分布，並分析開發可能產生之影響及訂定因應對策。

第 12 條

開發單位評估開發行為對環境所產生之影響，其影響程度、範圍及對象可量化者，應附適當比例尺之圖件，並應該圖件上標明其分布及數量。

第 13 條

開發單位預測開發行為對環境產生之影響，其引用之各項環境因子預測、推估模式，應敘明引用模式之種類、適用條件、設定或假設之重要參數及應用於開發行為之適當性。

前項預測、推估模式，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會商有關機關訂定技術規範公告之。

第 14 條

大眾捷運系統開發經審查認定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開發單位於評估範疇界定前，應依主管機關審查環境影響說明書作成之審查結論填寫附件六範疇界定指引表，送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條召開會議討論確定評估範疇。

第 15 條

主管機關審查大眾捷運系統開發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經認定可接受開發時，應請開發單位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內容及主管機關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

前項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原審查之主管機關備查。

第 16 條

大眾捷運系統開發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法令未規定者，以主管機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第 17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